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袁蕙晴
電話：(02)24301505 分機123
電子信箱：aa0931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149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4040430_0149587_115E0242687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6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考量兩岸情勢，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已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「橙色」，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。請貴校務必加強宣導政府政策，提醒師生避免非必要之赴陸交流，以保障人身安全與權益。

線

三、依據教育部規定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之登錄規範如下，請務必落實：

(一)活動登錄： 凡以學校名義組團或學生赴大陸地區進行實體或視訊（線上）之教育交流活動，應於「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」至平臺之「教育交流活動」頁面登錄；並於「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」至「事後登錄」回報活動概況。

(二)訊息公告登錄： 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（含實體或線上），應於「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」至平

臺之「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」頁面登錄。

(三)平臺填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專線：(06)2435163。

四、請貴校（含教職員）辦理或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（含實習），均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，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（如全額免費、落地接待等）應提高警覺。活動目的、行程及文宣資料均不應涉及政治目的或配合陸方宣傳。

五、貴校應強化自我檢核與內控機制，保留相關紀錄，本府將不定期查察各校填報及落實情形。如對活動內容有相關疑義，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後始得辦理。

六、另為維護師生人身安全，赴陸港澳交流前，建議先行至陸委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進行登錄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n=015A70099E11C8A8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12:30:19

人事室 115/11/06

1150108848